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债券简称：18 华联 01

债券代码：112637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具有表决权的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具有表决权的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证券交易所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如《关于豁免“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期限的议案》未能通过表决，则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无效。

### 一、债券发行情况

1、发行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华联 01”，债券代码“11263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7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续期限存续。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选择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和第 3 年(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票面利率为 8.00%，并在存续期的第 2 年和第 3 年固定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回售工作已完成，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完成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剩余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8、起息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下午 3 点
- 3、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方式：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投票表决。
-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 5、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参会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送至指定的登记地址（电子邮件及地址请见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7、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请见下文受托管理人相关信息。

## 三、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豁免“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限的议案》（附件一）。

议案二：《关于增加“18 华联 01”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附件二）

## 四、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五、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持有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

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参会回执（附件五）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

5、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人：颜斌、张乔

电子邮箱：yanbin@csfounder.com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人：李北一

电子邮箱：libeiyi@haiwen-law.com

电话：010 8560 6957

传真：010 8560 6999

（3）发行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创新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田菲

电子邮箱：hlgf000882@sina.com

电话：010-57391734

传真：010-57391734

## 六、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及非现场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附件三）。

2、非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 2021 年 1 月 6 日）17:00 之前，将会议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联系人，并于会议表决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11 日）17:00 前将原件寄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联系人（以签收时间为准）。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每一张未偿还的“18 华联 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包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否则视为未通过决议。其中,《关于豁免“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期限的议案》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如该议案未能通过表决,则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无效。

6、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七、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豁免“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限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增加“18 华联 01”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附件三：“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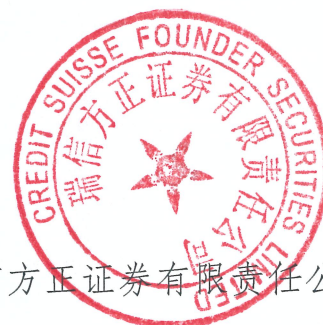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华联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关于豁免“18 华联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限的议案**

“18 华联 01”债券持有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证券交易所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

为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的期限，并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二

### 关于增加“18 华联 01”

#### 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18 华联 01”债券持有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对“18 华联 01”增加一次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变更后，本期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1 年末、第 3 年末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截至债权登记日利息（兑付当日不另行计息，下同；赎回时应付本息的计算公式以发行人赎回公告为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续期限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或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1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即为回售支

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部分应付本息的计算公式以发行人回售提示性公告为准。自发行人发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或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2021年11月30日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1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18 华联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华联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审议表决如下：

| 议案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豁免“18 华联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限的议案》 |      |    |    |
| 《关于增加“18 华联 01” 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      |    |    |

备注：1、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8 华联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18 华联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豁免“18 华联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限的议案》及《关于增加“18 华联 01” 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公司（本人）委托受托人对《关于豁免“18 华联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债权登记日期限的议案》及《关于增加“18 华联 01” 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18 华联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                     |  |
|---------------------|--|
| 参会人员                |  |
| 单位名称                |  |
| 职务                  |  |
| 参会形式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邮编                  |  |
| 邮箱                  |  |
|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本<br>期债券张数 |  |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原件或电子邮件有效。